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馬靜敏

電話：03-8462783

電子信箱：sa.min1222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卓溪鄉卓楓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501598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花蓮縣教育志工推動要點、花蓮縣教育志工推動要點第三點、花蓮縣教育志工推動要點第三點修正對照表 (376550000A_1150159861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50159861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5015986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花蓮縣教育志工推動要點」第三點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花蓮縣教育志工推動要點」暨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請刊登公報)

副本：電
交
2026/08/14
14:35:55
文
章

115/08/16



1150002558